

卢氏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卢政食安办〔2022〕1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目标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河南省食品安全省建设规划（2019—2022年）》，根据省、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县委、县政府2022年度责任目标督查考核工作要求，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卢政食安委〔2021〕4号）确定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制定有关责任部门和各乡镇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目标，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目标分值均设置为 100 分，县食安办按照《卢氏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得出百分制考核结果。为鼓励食品安全工作创新，对建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或食品安全主题公园，建立农村集体聚餐点，具有重要影响的宣传报道等情形的，适当予以加分。

请各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将食品安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上报县政府食安办邮箱（lzsab201210@163.com），联系电话 7187499。

- 附件：1. 卢氏县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单位
2. 卢氏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2022 年食品安全责任目标
3. 卢氏县各乡镇政府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目标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卢氏县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 责任目标考核单位

一、县直单位（26 个）

县委办、宣传部、政法委、民宗局，三门峡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政府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委、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教体局、民政局、住建局、文广旅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融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二、乡镇（19 个）

城关镇、东明镇、范里镇、文峪乡、横涧乡、双龙湾镇、双槐树乡、五里川镇、汤河乡、朱阳关镇、瓦窑沟乡、狮子坪乡、官坡镇、徐家湾乡、木桐乡、潘河乡、沙河乡、杜关镇、官道口镇。

附件 2

卢氏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2022 年食品安全 责任目标

一、县委办公室

(一) 牵头落实《中共卢氏县委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卢发〔2020〕2号), 全面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党委全会报告的重要内容。(20分)。

(二) 组织县委县级领导干部学习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法规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 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0分)

(三)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县委常委会或者专题会议议题, 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开展。(20分)

(四)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0分)

(五) 牵头落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20分)

二、县委宣传部

(一) 加强对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的领导，督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范围。(30分)

(二) 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健全食品安全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强化舆情引导和管控，及时回应公众关切。(40分)

(三) 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规范食品相关广告发布行为，落实相应法律责任。(30分)

三、县委政法委

(一) 组织推动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落实，协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问题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35分)

(二) 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35分)

(三) 指导协调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30分)

四、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清真食品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及相关政策。(35分)

(二) 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涉及清真属性方面的审批、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35分)

(三) 监督检查重大宗教活动饮食安全。(30分)

五、县政府办公室

(一)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人代会报告的重要内容。(20分)

(二) 建立健全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协调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20分)

(三) 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县政府常务会或者专题会议议题，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20分)

(四) 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市级对县级食品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对食品安全委员会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进行督办，组织开展对各乡镇、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督查。(20分)

(五) 推动“双安双创”活动，健全创建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省建设确定的县级目标任务。(20分)

六、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一) 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40分)

(二) 指导全县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30分)

(三)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基本农田、畜禽养殖产业、饮用水源地等周边的环境监测和执法行动。(30分)

七、县农业农村局

(一) 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20分)

(二) 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纳入试行范围主体开具率达70%以上。(10分)

(三) 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0分)

(四) 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完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等4种高毒农药的淘汰工作。(20分)

(五) 依法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畜禽检验检疫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10分)

(六)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10分)

(七) 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10分)

(八) 建立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10分)

八、县林业局

(一) 制定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研究加强森林食品安全工作。(40分)

(二) 加强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0分)

(三) 按要求完成省、市下达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监测任务。(30分)

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 严格落实贯彻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60分)

(二) 围绕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40分)

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 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贯彻实施国家食品安全发展战略和《河南省食品安全省建设规划(2019-2022)》。(50分)

(二) 贯彻执行《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构建食品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50分)

十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一) 持续加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引导推动食品企业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50分)

(二) 继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推进绿色食品(冷链食品、休闲食品)产业链建设。(50分)

十二、县商务局

(一) 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20分)

(二) 推动实施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20分)

(三) 督促进口食品经营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进出口食品风险收集和研判，严防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0分)

(四) 打造“智慧菜市”，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20分)

(五) 加强老字号企业发展和“原本卢氏”品牌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水平。(20分)

十三、县卫生健康委

(一)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和宣传贯彻，对食品安全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15分)

(二)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强化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有害因素等风险监测，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15分)

(三)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指导创建学校健康食堂，打造营养食堂建设试点，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15分)

(四)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积极筹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相关工作。(15分)

(五) 开展全县饮用水卫生监督，落实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和备案管理。(15分)

(六) 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GB 31651-2021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15分)

(七) 加强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10分)

十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保障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食品安全。(10分)

(二) 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和消费提示等管理要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100%全覆盖。(8分)

(三) 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动态信息档案，全面实行公开承诺和自查评价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快检实验室建设。(8分)

(四) 开展“餐饮服务规范年”活动，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8分)

(五) 依法推行“三小”登记备案管理。食品小作坊和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6S”标准化管理达90%以上。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农村食品经营店占比50%以上。(12分)

(六) 实施网络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备案管理；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8分)

(七) 推进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学校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80%。(10分)

(八)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第三方冷库在采购、加工、储存、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时，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

要求。强化“豫冷链”系统推广应用，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程信息化可追溯。(8分)

(九) 实施食品安全领域“铁拳”行动。对群众举报、监督检查、日常巡查、抽检监测等发现的违法线索开展深入调查，达到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集中查办一批非法添加、掺杂使假、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舆论关注度高的违法案件。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8分)

(十) 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10分)

(十一) 组织开展《卢氏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10分)

十五、县教育体育局

(一) 深入贯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完善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保证校园食品安全。(20分)

(二)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创建学校健康食堂，打造营养食堂建设试点，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进一步提高受益学校食堂(伙房)供餐比例，基本消除课间加餐。(20分)

(三) 持续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20分)

(四) 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硬件建设达标评价细则》，全县学校食堂硬件建设达标率达到60%。(20分)

(五) 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和健康营养进校园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和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20分)

十六、县民政局

(一) 将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列为养老机构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食堂实施“6S”标准化管理。(50分)

(二) 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50分)

十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加强对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50分)

(二) 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做好城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安装地点的规划审批。(50分)

十八、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 严格落实对本地广播、电视和旅游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行业管理责任。(40分)

(二) 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商品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30分)

(三) 推动传承和弘扬具有地域特色的饮食文化，促进

食品产业与健康、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30分)

十九、县城市管理局

(一)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50分)

(二) 依法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食品摊贩的管理工作。(50分)

二十、交通运输局

(一) 贯彻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50分)

(二) 对运输网络服务区的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50分)

二十一、县财政局

(一)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40分)

(二) 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30分)

(三) 监督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30分)

二十二、应急管理局

(一) 指导、监督行业主管部门抓好食品生产、餐饮和流通等食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50分)

(二) 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50分)

二十三、县公安局

(一)健全完善县食药环大队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30分)

(二)贯彻落实五部门联合制定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健全食品安全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机制。(30分)

(三)开展“昆仑2022”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不规范使用农药兽药，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宣传等犯罪活动，加大跨区域协同办案力度，全环节铲除犯罪利益链条。(40分)

二十四、县检察院

(一)认真贯彻最高检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对食品安全涉刑案件的公诉率 $\geq 90\%$ 。(50分)

(二)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50分)

二十五、县法院

(一)对食品安全涉刑案件的审判率 $\geq 90\%$ 。(50分)

(二)制定支持简易民事诉讼案件涉案消费者索赔措施。(50分)

二十六、县金融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一)牵头推动全县保险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50分)

(二)指导保险公司开发专属保险产品，制定承保方案，促进差异化竞争和个性化服务。(50分)

附件 3

卢氏县各乡镇政府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 责任目标

一、食安委、食安办组织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职责明确，能够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15 分）

二、食品安全工作资料管理规范。（10 分）

三、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属地管理。（20 分）

四、乡镇主要领导强调、指导食品安全工作。（10 分）

五、有宣传载体，食品安全氛围良好。（10 分）

六、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好、水平高。（15 分）

七、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20 分）